

立法會 CB(2)248/12-13(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n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 2810 7702

傳真文件：2185 7845

(共 2 頁)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 2012 年 11 月 6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秘書處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來信收悉。就事務委員會所要求的資料，警方的回覆如下。

投訴警察課於 2012 年 7 月 4 日收到一份本地報章的總編輯及一名記者簽署的投訴信，指控四至五名警員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啓德郵輪碼頭不恰當地把該記者扣留，指控為「濫用職權」。該報章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向高等法院入稟，就當日警務人員的行為向警務處處長及另外四位在場警務人員作出民事索償。

由於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而索償的內容亦與投訴個案有關，投訴警察課諮詢了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認為該投訴適合以「有案尚在審理中」程序處理。投訴警察課在聯絡投訴人後，取得投訴人的意願，投訴人要求暫停有關投訴的調查，直至有關民事案件完結。投訴警察課已將有關投訴以「有案尚在審理中」的程序處理，該投訴的調查已被暫停，等候民事案件完結。投訴警察課亦已就此知會監警會。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2 -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總警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傳真號碼：2200 4349